

關於文字著述（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所著）內所附之插畫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6.01.08. (76)台內著字第4683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月8日

- 一、關於文字著述（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所著）內所附之插畫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乙節，除應具有原創性外，尚須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始有著作權之保護。
- 二、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（按即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）所稱之圖形，係指同法第三條第十二款（按即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）規定之圖形著作，而雕塑係屬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一款（按即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）所定之美術著作，無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（按即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）之適用。